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5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101,023,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燕东微198,154,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28,941股，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5%以上股东京国瑞因自身经营需要，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28,941股，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及京国瑞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101,023,382股
持股比例	8.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1,023,3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991,041	1%	2025/2/19 - 2025/3/28	19.42-22.53	2024/12/10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

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按照行业惯例执行并按照行业惯例和监管规则。

(3)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

股东本公司自愿遵守上述承诺条款，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28,941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28,941股

(5)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 - 2025年10月31日

(6)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7)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

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

份。

(8)减持计划的稳定性、及时性

本公司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股东本公司自愿遵守上述承诺条款，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

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28,941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28,941股

(5)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 - 2025年10月31日

(6)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7)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

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

份。

(8)减持计划的稳定性、及时性

本公司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股东本公司自愿遵守上述承诺条款，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

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28,941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28,941股

(5)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 - 2025年10月31日

(6)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7)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

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

份。

(8)减持计划的稳定性、及时性

本公司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股东本公司自愿遵守上述承诺条款，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

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28,941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28,941股

(5)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 - 2025年10月31日

(6)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7)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

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包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

份。

(8)减持计划的稳定性、及时性

本公司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股东本公司自愿遵守上述承诺条款，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

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